

王磊、董林晓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7-07-03

浏览：212次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豫13刑终317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磊，男，1977年12月27日出生于河南省镇平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住河南省镇平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21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

辩护人金瑞强，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袁娟，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董林晓，女，1978年8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镇平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住河南省镇平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21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11月15日经镇平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同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毕献星，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阴连军，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董林晓、王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¹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磊、董林晓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作出（2016）豫13刑终120号刑事裁定，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16）豫132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磊、董林晓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董林晓、王磊，听取二审检察员、辩护人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董林晓、王磊案发前系夫妻关系。2014年7、8月份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被告人王磊在董林晓的帮助下在镇平县石佛寺玉博苑玉器批发市场191号摊位非法收购并出售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牟利。2015年7月21日，董林晓和王磊在摊位上非法出售象牙制品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当场收缴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一批。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中心鉴定：涉案的疑似象牙制品为象牙制品，共38.62公斤，价值人民币160.9513万元；涉案犀牛角制品为犀牛制品，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件I的物种，属严禁交易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共1.182公斤，价值人民币29.55万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物证照片，现场监控录像，交易象牙制品视频截图，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王磊、董林晓的供述等。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董林晓、王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系共同犯罪。董林晓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

除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王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董林晓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扣押的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磊上诉称：自己和董林晓是分开经营，互不干涉，没有和董林晓商量过收购象牙制品。

其辩护人辩护称：王磊和董林晓不是共同犯罪，犯罪数额应该分开计算，原判鉴定价值过高。

上诉人（原审被告）董林晓上诉称：自己没有和王磊商量过收购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自己也不知道象牙制品的真假。被抓获当天只是帮助王磊刷卡。

其辩护人辩护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查清董林晓和王磊是否是共同经营，没有证据显示董林晓明知2015年7月21日早上收购的是野生动物制品。

二审检察员阅卷意见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建议二审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一致，且证据经一审当庭出示、宣读、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磊上诉称“其和董林晓是分开经营，互不干涉，没有和董林晓商量过收购象牙制品”的理由，经查，王磊和

董林晓共同使用一个摊位，相邻摊位的卖家和案发当天的买家均证实两人是共同经营，王磊主要看摊，董林晓负责谈价、收钱，公安机关在现场拍摄的视频资料也证实两人是共同经营，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王磊的辩护人辩护称“王磊和董林晓不是共同犯罪，犯罪数额应该分开计算，原判定价值过高”的意见，经查，王磊和董林晓共同经营古玩生意，收购并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二人均应对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本案鉴定意见是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进行的鉴定，该鉴定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上诉人对此未提出异议，鉴定意见应予采纳，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原审被告）董林晓上诉称“没有和王磊商量过收购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也不知道象牙制品的真假，被抓获当天只是帮助王磊刷卡”的理由，经查，王磊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实其与董林晓商量过收购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买家也证实董林晓说过卖的是真象牙制品，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董林晓的辩护人辩护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查清董林晓和王磊是否是共同经营，没有证据显示董林晓明知2015年7月21日早上收购的是野生动物制品”的意见，经查，王磊最先的供述证实董林晓明知收购的是野生动物制品，二人在生意上分工配合，属于共同经营。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磊、董林晓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系共同犯罪。董林晓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

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东汉

审判员 吴霞

审判员 张雪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赵伊婧